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丹凤县残疾人联合会的丹凤县 2025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丹凤县 2025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,属于<u>建筑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陕西桥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5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59. 339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29. 3252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单位公章): 陕西桥宇 宏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14日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、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,若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- 3、建筑业: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